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九二>建董聯字第 0920000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09201624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教育部台技字第 092017765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六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為辦理創新育成研發事宜，協助產業研發及創新產品，提升競爭力。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 負責培育新創企業成長發展；

二、 孕育新產品、新事業、新技術、創業及企業轉型升級之各項諮詢輔導及服務支援；

三、 回饋產業政策之計畫，如：政府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等)委辦之專案計畫、產業界委辦之專案計畫等。

四、 推動創新育成研發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設有創新育成研發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主管若干人成立，負責評選、輔導、考核進駐之企業，並授權中心主任統籌執行。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則連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接受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承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辦創新育成中心之專案計畫，負責擬訂創新育成研發中心之培育組織架構、預算、執行與考核，督導工作進度與品質。

第六條 本中心之職員，執行中心主任與指導委員會授權相關業務，協助進駐企業各項發展事宜，以推展育成研發中心事務並協助支援進駐企業營運，並對各項工作進度進行管理與控制。

第七條 本中心另設輔導專家群，選任方式依下列三點選出：

一、 由各單位一級主管推薦校內外產官學研儲備輔導專家名單。

二、 研發處和產學合作案主持人推薦業界專家名單。

三、 三、透過其他管道徵求自願參加輔導之專家名單。

第八條 本中心為運用本校既有之研發技術、實驗設備、空間等資源及產學合作之經驗，建構良好之創業環境，另由指導委員會訂定「創新育成研發中心營運管理細則」。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據本校有關章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呈董事會核備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呈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